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蕭伯倫
電話：07-7134000#1370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sp1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458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防疫規範圖卡電子檔乙份（40038487_11034580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我國本土疫情急升，本市升級相關防疫規範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16日防疫應變會議決議暨110年5月17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45603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我國COVID-19疫情嚴峻，北部縣市陸續發生社區群聚案例，為避免社區感染持續擴散，本市升級相關防疫規範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關閉娛樂休閒等場所執法措施：

１、自110年5月15日即日生效。

２、查獲違反規定者，現場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至5款進行裁罰，並予勒令停業。

３、再查獲私自營業者，予以斷水斷電。

(二)夜市及市場防疫規範：

１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00525
11070422400

2、定期環境清消。

3、建立人流管制及總量管制措施。

4、全面改採外帶，禁止內用，並取消共食區。

5、禁止邊走邊吃。

6、即食性食物應加蓋遮蔽。

7、建立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手部清消。

(三)110年5月起曾有雙北地區活動史之民眾應遵守以下健康行為規範：

1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等場域。

2、避免與他人從事聚餐、 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。

3、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、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4、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本府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5、若有健康問題就醫，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關於雙北地區活動史。

三、檢附上開防疫規範圖卡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5 08:20:27